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雄、 罗炯、华贤楠、陈丹荷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39 号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林志雄、罗炯、华贤楠、陈丹荷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（一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

2022 年 3 月 17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使用不超过 4.8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前述期限届满后，你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才召开董事会会议补充审议。

（二）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披露不完整

你公司存在开放部分 OA 系统权限供捷斯尔（厦门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百迈思（厦门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人员使用，并协助前述公司开展工商注册、人事招聘、物资采购、合

规管理等行为。前述公司与你公司存在特殊关系，可能造成利益倾斜，应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，而你公司未依照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（三）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错误

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披露错误，其中“大博医疗科技产业园”、“骨水泥无菌生产平台”、“大博医疗医用材料项目”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实际应为 19.09%、86.99%、24.20%，但你公司错误披露为 2420%、8699%、1909%。

（四）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、管理不规范

一是你公司个别重大事件未进行内幕信息登记，且内幕信息登记表中相关知情人未签字确认。二是你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执行不到位，未为相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充分的便利条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4 条、第 4.4.3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6.3.1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4 条、第 7.7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13 条的规定。

林志雄作为你公司董事长，罗炯作为你公司总经理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1 条、

第 4.4.3 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6.3.5 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4 条的规定。

华贤楠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1 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4 条的规定。

陈丹荷作为你公司财务总监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,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 年 8 月 4 日